

臺北市地政講堂場地使用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茲申請使用臺北市地政講堂場地，並願意遵守臺北市政府及場地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願意接受終止使用及上開規定所列義務與法律責任，絕無異議。

申請單位		申請人姓名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通訊地址			
申請用途			
活動名稱		參與人數	
使用時間	(一)日期： 年 月 日 (二)時段：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時段：上午8時30分至12時30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時段：下午1時30分至5時30分。 <input type="checkbox"/> 晚上時段：下午6時至10時。		
簡述活動內容			

備註：

一、申請人如須利用非使用時段時間進行場地佈置，應事先洽本局同意後，始得使用。

二、收費及計算方式：

(一)各項費用應在通知繳費起3日內全數繳納完畢。

(二)申請人逾核准使用時段，以每小時平均單價計算，並以1小時為限，未滿1小時者以1小時計算。但連續使用2時段以上者，其間隔時間仍得使用，不另計費用。

(三)保證金係按次計費，申請連續使用者，保證金以一次計收。

(四)放假日係指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之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之假日。

(五)保證金於場地使用後，經管理機關認定設備無遭毀損且場地已清潔完畢回復原狀者，且完成申請退還保證金手續後全數退還申請人。但場地設施有毀損或髒亂情事，即於保證金中扣除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或實際清潔費用；經核定免繳保證金者，仍應賠償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或實際清潔費用。

三、本場地禁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租借場地之主辦單位如經本局告知後仍違反規定，且經管理單位勸導仍拒不配合者，將拒絕租借場地予該主辦單位六個月。

四、本講堂之位置：臺北市文山區萬隆街47之12號2樓。

五、洽詢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7377，地址：臺北市市府路1號3樓低北區，承辦單位：臺北市政府地政局秘書室。